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302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為食品從業人員，原處分機關為執行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查核，於民國（下同）105 年 9 月 20 日至訴願人經營之○○店（址設於本市士林區○○路○○巷○○號）稽查，發現訴願人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未能提示其健康檢查報告及風扇不潔等情，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乃當場開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01378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改正。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派員再至上開營業場所複查，因訴願人仍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及無法提供其健康檢查報告，複查不合格；乃於 106 年 3 月 13 日及 1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審認訴願人違

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6 年 6 月 5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0633430200 號裁處

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7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

6 年 7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第 7 款規定：「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七、食品業者：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加工、輸入、輸出或販賣之業者。」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工作

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均應符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第一項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二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及前項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撤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第 48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二、違反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未辦理登錄，或違反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未取得驗證。」第 55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之處罰，除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第 1 條規定：「本準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準則適用於本法第三條第七款所定之食品業者 .....。」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附表二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

#### 附表二 食品業者良好衛生管理基準（節錄）

一、食品從業人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新進食品從業人員應先經醫療機構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聘僱；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一次。
.....
（三）食品從業人員經醫師診斷罹患或感染 A 型肝炎、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瘍、外傷、結核病、傷寒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污染之疾病，其罹患或感染期間，應主動告知現場負責人，不得從事與食品接觸之工作。
.....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主旨：訂定『應申請登錄始得營業之食品業者類別、規模及實施日期』，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事項：一、

..... (一) 食品業者類別：..... 2、餐飲業。..... (二) 食品業者規模及實施日期：..... 1、新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公告日起實施。2、已辦理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施。.... ..。」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主旨：公告修正..... 有關

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自即日起生效。..... 公告事項：修正..... 『.....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 (七) 食品衛生管理法（按： 103 年 2 月 5 日修正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違反事實	法規依據	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4	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 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 理及其品保制度，未符 合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 準則。	第 8 條第 1 項、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 2 項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處 6 萬元以上 5 千萬 元以下罰鍰.....。	一、經命限期 改正者，依違 規次數裁處之 ：
				(一) 第 1 次 處罰鍰 6 萬元 至 20 萬元整。 .....。
7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 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 未於營業前向中央或直 轄市、縣（市）主管機 關申請登錄。	第 8 條第 3 項、第 48 條第 2 款	經命限期改正，屆期不改 正者，處 3 萬元以上 3 百萬 元以下罰鍰.....。	一、經命限期 改正者，依違 規次數裁處之 ：
				(一) 第 1 次 處罰鍰 3 萬元 至 8 萬元整。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5 年 5 月 1 日頂下早餐店不到半年，其中經歷○○大學放暑假生意清淡，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業者改善；稽查人員表示出示體檢收據即可，不料事後又說不行。早餐店內並無網路，無法作食品業登錄，也不知道要如何填寫；早餐店資本額僅 3 萬元，卻要繳納 6 萬元罰鍰，顯不符合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01378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食品業衛生現場稽

查紀錄、105 年 11 月 10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及 106 年 3 月 13 日訪

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輔導業者改善；稽查人員表示出示體檢收據即可，不料事後又說不行；早餐店內並無網路，無法作食品業登錄，也不知道要如何填寫；早餐店資本額僅 3 萬元，卻要繳納 6 萬元罰鍰，顯不符合比例原則云云。按食品業者之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品保制度，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始得營業；違者，經令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分別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及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前揭食品業者，係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等之業者；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第 7 款、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4 條第 1 項及第 48 條第 2 款所明定。復按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

則第 5 條規定，食品業者之食品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應符合良好衛生管理基準之規定（雇主每年應主動辦理健康檢查至少 1 次. ....）。查本件訴願人經營餐飲業務，屬食品業者，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等，自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次查，訴願人為已辦理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自應依前揭衛生福利部 103 年 10 月 16 日授食字第 1031301884 號公告規定

，向主管機關辦理登錄始得營業。且據卷附 106 年 3 月 13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載以：「.....問：如案由，本局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查有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未能出示體檢報告及風扇不潔之衛生缺失，不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定，經本局現場開立限期改善通知，令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改正，復於 105 年 11 月 10 日再次前往查察，仍未辦理

食品業者登錄及未能出示體檢證明，複查不合格，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規範乙案。臺端請說明。答：本人之前有詢問過幾家醫院，體檢時間都是中午 12 點前，因店裡忙碌以及家住基隆而一直無法抽空去體檢，又因為沒有網路所以遲遲未辦理食品業者登錄，收到貴局公文後亦已去貴局辦理食品業者登錄，體檢部分將在這兩天安排體檢，不是故意不配合，真的是太忙碌沒有時間.....。」等語，並經訴願人簽名在案。是本件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限期改正，惟屆期仍未改正，依法自應受罰。縱訴願人於嗣後已改正，係屬事後改善作為，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況本件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9 月 20 日查獲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後，開立 105 年 9 月 20 日第 013784 號食品衛生限期改善通知單，命訴願人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前改正，

是原處分機關已給予改善之機會，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五、惟查本件訴願人係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則依同法第 44 條

第 1 項、第 48 條第 2 款及前揭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附表項次 4 及 7 規定，原處分機關本應各

處訴願人 6 萬元及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然原處分機關卻僅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

，雖與前揭規定不符，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

